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遵监提请减字第310号

罪犯曾方权，男，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

2021年11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02刑初字第659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曾方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31年5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刑终字第5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1日交付金西监狱执行，2022年5月30日调入遵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31年5月19日止。（现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31年5月1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方权自入监以来，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方权自入监以来，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曾方权自入监以来，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曾方权自入监以来，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态度端正。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8000元(未缴纳)；2025年3月9日，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出具关于我监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罪犯曾方权财产刑执行一案，该案于2024年11月20日立案，未查询到有财产可供执行，家属也未联系我院缴纳罚金，本案现已依法终结执行程序结案。狱内月均消费214.67元，狱内账户余额698.37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曾方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方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方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18日